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金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6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對第
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惟上開書狀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
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茲命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